

(上接A13版)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除新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微致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以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微致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新股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4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网下配售募集资金包销资金、网上网下发行承销费用及新股包售经纪佣金后一并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不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申购资金时，还应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网上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期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期佣金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期佣金率为0.50%（四舍五入精确至0.01）。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合肥市双凤工业区凤翔路32号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51-6569894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柳桥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联系人：销售交易部-新股发行-总务-战略客户部门

联系电话：021-20370807,021-20370808,021-20370809,021-20370800

发行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号）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保荐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行业规范，按法规要求对华恒生物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投资情况如下：

（1）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华泰证券华恒生物家园1号（以下简称“华恒生物家园1号”），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本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

兴证投资为兴业证券实际控制的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兴证投资通过向其投资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

具体情况及对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见本节“具体情况及对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

一、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核查

（一）兴证投资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公司的公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备案公示（第一批）”公示，于2015年3月1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

兴证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609-2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3316764048H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督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商办项目的审批登记）。（依法批准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兴业证券100%持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目前核查意见显示，兴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100%控制下的子公司，兴证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兴证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本次相关承诺情况

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兴证投资通过向其投资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

具体情况及对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见本节“具体情况及对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

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核查

（一）兴证投资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公司的公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备案公示（第一批）”公示，于2015年3月1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

兴证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609-2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3316764048H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督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商办项目的审批登记）。（依法批准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兴业证券100%持股

3、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4、发行人本次相关承诺情况

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兴证投资通过向其投资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

具体情况及对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见本节“具体情况及对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

5、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为兴业证券实际控制的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证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100%为自有资金；

6、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7、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8、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9、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10、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11、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12、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13、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14、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15、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16、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17、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18、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19、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20、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21、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22、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23、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24、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25、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26、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27、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28、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29、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30、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31、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32、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33、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34、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35、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36、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37、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38、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39、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40、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41、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42、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

43、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兴证投资就本次战略配售向战略投资者兴证投资为专业投资者，兴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为无风险。